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号年报问询函(2022)第3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交所机。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为保证回复工作的准确性,经与深交所沟通,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向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此金额由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40092元(含税),即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9,344,176.56-123,077,692=0.4009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0092×123,077,692=49,344,308.28元。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4009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9,344,308.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公司发布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上述补充说明不构成对原公告内容的重大修改,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为避免内幕信息扩散,于2022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紧急通知各位董事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梁朝先生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长春、李季、陈建群、梁朝、梁朝5名董事组成,其中长春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2年5月31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董事吴乐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8,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吴乐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吴乐峰	董事会秘书	0	68,082	4.30	68,800	69,480	0.007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系高级管理人员吴乐峰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吴乐峰先生增持计划。

(2)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乐峰先生此次增持为自有资金买入,属于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昊华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吴华科技集团经理层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集团经理层选聘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吴华科技集团职业经理人聘用试行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集团职业经理人聘用试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吴华科技2021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昊华科技2021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讯)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苏嘉拓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苏中关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实施增资扩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江苏嘉拓相关人员、骨干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江苏嘉拓增资扩股事项。具体情况参阅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5,210,000元,增资价格为5.14元/注册资本,增资方出资总额26,779,4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嘉拓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500,000元,公司持有江苏嘉拓股权比例增至82.92%。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现已取得南京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其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于关联方承销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基金名称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中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1	138,624.46	0.00

注:上述基金关联方承销经纪佣金率为其承销金额的0.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5332 转债简称:海峡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8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莆田市城厢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莆田市城厢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
(二)中标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用地面积36.3亩,污水处理远期处理规模为15万m³/d,本期土建建设处理规模为15万m³/d(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浓缩池建设规模按处理规模为1.0万m³/d设计),设备按处理规模为1.5万m³/d设计;本工程内容包括:格栅及进水渠、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及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及配电间、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处理间、配套辅助构筑物等综合水池、大门及传达室。

(四)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招标范围为本项目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和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并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间,将项目资产所有权无偿移交给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以本项目投资运营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图纸及相关标准和要求为准。

(五) 中标价:3.95元/m³;
1.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具体如下:
(1)建设期:项目自建设期1年,自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含建设期);
2. 运营期29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含试运行期)至本项目运营期限结束之日止;
3. 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年限不变,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缩短)。
(六) 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本项目的获取与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中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2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5332 转债简称:海峡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5,62.7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莆田市城厢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管理模式实施,经营期满及移交后具体由运营方负责,运营方授权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并负责后续监管工作。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实施机构与中标单位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

二、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且公司董事陈宏景先生、林峰女士、魏庆先生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工程师且董事魏庆先生现任福州城建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福州城建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1)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